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14号

申请人：黎嘉莹，女，汉族，1994年7月1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代理人：钟文，女，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4、156号二层自编02房（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余涛。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786、788号301。

法定代表人：李小静。

第三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工业大道南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55号417-423、425-428房。

负责人：刘楚欣。

第四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4、156号二层自编02房。

负责人：袁文景。

第五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树童英语培训中心，住所：
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88 号二楼自编 208 房。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申请人黎嘉莹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工业大道南分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以及第五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树童英语培训中心关于劳动报酬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黎嘉莹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文到庭参加诉讼。五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均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工资 12165 元、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工资 19788 元；二、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申请人均无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先后被安排到广州识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识耀公司）、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工作，五被申请人为关联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股东存在重合，或住所相同（一址多照），或公司之间先后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自2021年6月起，其工资陆续被拖欠，其最后上班至2021年9月30日。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工资条、银行流水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期限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识耀公司以及五被申请人均曾为申请人参加过社会保险，最后一个参保单位为第一被申请人；银行流水显示识耀公司以及五被申请人均曾按月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款，工资数额从6千多元至1.4万多元不等；工资表显示申请人2021年6月和7月剩余未发工资分别为5262.09元和6902.96元。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工资包括课时费、教学质量考核、提成，一般月收入在1.1万元至1.5万元之间，其主张的2021年8月至9月的工资系根据个人所得税上申报的数额及近几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另查，工商信息显示识耀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核准注销，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明。

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劳动用工事实之主张提供证据证明，第一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最后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为第一被申

请人。又，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未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而申请人主张的欠薪数额与其过往领取的工资数额基本相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欠薪期间及数额之主张。因此，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差额12165元、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19788元。另，依据上述查明事实，申请人被欠薪期间所对应的劳动关系主体系第一被申请人，五被申请人作为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五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人员及财务混同，故申请人请求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其工资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差额12165元、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19788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洪钊玲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